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0232025XS00035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丁村遗址博物馆项目
	项目代码	2508-141023-89-01-415020
	建设单位名称	襄汾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文物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项目拟选位置	襄汾县新城镇丁村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选址范围图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用地总面积3.45公顷，其中农用地3.45公顷（耕地3.447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4290.2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593.99m ² ，地下建筑面积7696.29m ² ，道路及场地面积13615.41m ² ，绿化面积12076.00m ²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书附图



1:3,000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